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
-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历史沿革：1985年6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7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人员信息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人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3人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人

## （四）业务信息

重庆康华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0,170.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128.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5.50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主要行业有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重庆康华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五）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重庆康华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 二、项目信息

重庆康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信息

####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冯剑，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至今在重庆康华工作，执行合伙人，有24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洪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工作，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重庆康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

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四）审计收费**

重庆康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3 年度，四川华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四川华信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公司已同意重庆康华与四川华信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国资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